汝州市2021年赴高等院校公开招聘高中教师招聘简章

为切实解决我市高中部分学科（专业）教师不足的问题，根据《河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豫人社〔2015〕55号）和《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意见》（豫人社事业〔2016〕4号）等文件有关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2021年从高等院校公开招聘一批高中教师。为扎实做好招聘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招聘纪律，确保招聘质量。

二、招聘范围和对象

1、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南大学、河南大学、河南师范大学、信阳师范学院、洛阳师范学院、南阳师范学院、安阳师范学院、商丘师范学院全日制计划内统招第一、二批录取的普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重点招聘2019—2021年择业期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往届生也可报考）。

2、全日制计划内统招第一、二批录取的师范类普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汝州籍毕业生（重点招聘2019—2021年择业期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往届生也可报考）。

三、招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

（二）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技能和先进的教育理念，品行良好，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三）截止2021年6月30日，年龄在28周岁以下（硕士、博士研究生年龄放宽到35周岁）；

（四）所学专业须是师范专业，且与拟聘用岗位专业相同或相近（报考体育教师岗位的体育类专业考生非师范专业也可报考）；

（五）须持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教师资格证种类及学科与所报考岗位必须相匹配；

（六）2021年夏季毕业生或暂无相应教师资格证的考生，可凭2021年5月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准考证报名，但在确定聘用前，必须提交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成绩合格证明；

（七）身体健康，符合国家教师资格认定条例规定的身体条件；

（八）具备教师任职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应聘：

1．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

2．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

3．2016年以来曾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聘纪律行为的；

4．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的；

5．汝州市在编教师或特岗教师；

6．存在其它违法违纪等情况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

四、招聘人数及专业

本次共招聘高中教师50名（见附件2）。

五、招聘程序

（一）宣传发动。

在汝州教育网、汝州市人才交流中心网及相关高校招生就业网站上发布招聘简章。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1．报名方式、时间。报名采用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报考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相关报名地点进行报名，没有进行现场报名的为无效报名。

具体报名地点及时间（见附件3）。

2．报名要求。报考者应按照招聘方案公布的岗位及要求报考，每位报考者限报一个岗位，以岗位代码为准。报考者应如实、准确填写相关报名信息，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进行报名。

3．报考者现场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证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2021年5月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准考证）；

（3）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2021年夏季毕业的应届生需提供由所在学校出具的毕业证明）；

（4）本科第一、二批录取证明一份；

（5）本人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申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21年夏季毕业的应届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6）本人亲笔填写的《汝州市2021年赴高等院校公开招聘高中教师报名登记表》纸质表（A4纸打印）及同内容电子表格（见附件1，请自行在汝州市人才交流中心网站下载填写，网址：www.hnrzrc.com）以及与报名表上所粘贴照片同一底版的电子照片。

现场报名人数与拟招聘人数的比例应不低于1.5：1，达不到比例要求的，需相应核减拟招聘人数，核减的指标数调整到报名人数较多的学科。核减后仍达不到比例要求的，本岗位不再招聘，报考者可改报符合报考条件的其他岗位。对于确属紧缺的专业，由汝州市2021年赴高等院校公开招聘高中教师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本次招聘工作资格审查贯穿全过程。报考者报名时应签订诚信承诺书，提交的信息和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对不符合报名条件，弄虚作假或违反招聘规定的，一经发现，取消其应聘或聘用资格。

重要提示：报考者要时刻关注汝州市人才交流中心网站（网址：www.hnrzrc.com）发布的相关信息，如因个人原因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三）招聘方法。

本次招聘采用考核测评的方式进行，报名人员经汝州市2021年赴高等院校公开招聘高中教师工作领导小组资格审查合格后，进入考核测评，具体测评方式为试讲。

试讲满分100分，主要考察报考者教师基本素养、教学水平、语言表达能力、举止仪表等。试讲指定统一的教材或资料，备课时从指定的教材或资料中抽签决定试讲的内容。

试讲当天若相关岗位只有1人到场，则报考该岗位的考生试讲成绩须达到本考场参试考生的平均成绩以上（含等于），否则取消其聘用资格。

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四）体检和考核。

根据试讲成绩，按拟招聘人数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体检的人员。体检参照《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7年修订试行）执行。体检费用自理。

对体检合格的人员进行考核。重点对报考者思想政治表现、遵纪守法、道德品质等情况进行考核，并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复查。

对在体检、考核阶段出现不合格或自动放弃资格等情况有空缺名额时，按所报岗位考生总成绩依次递补，只递补一次。

（五）拟聘及公示。

按照试讲、体检和考核结果确定拟聘人员，报汝州市2021年赴高等院校公开招聘高中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汝州市人才交流中心网站（网址：www.hnrzrc.com）上予以公示。公示时间7天，接受社会监督。

（六）聘用及待遇。

本次赴高等院校公开招聘的教师均为财政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人员管理办法按照聘用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新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间，其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转正定级，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合同。

（七）纪律要求。

所有参加招聘的人员必须按本方案所规定的程序进行，如发现违法违纪和弄虚作假的现象，将给予当事人纪律处分并取消聘用人员录用资格。

被聘用者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被聘用者到岗后，将再次进行身份核查。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聘用资格。被聘用者三年内不得流动，外出学习须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八）网站支持。

本次公开招聘的相关信息和各种通知以汝州市人才交流中心网站（网址：www.hnrzrc.com）上发布的为准。

六、疫情防控要求

整个招聘过程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报考人员需主动向相关部门报备，并持有效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参加报名考试。

七、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公开招聘工作的领导，我市成立汝州市2021年赴高等院校公开招聘高中教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招聘工作具体事宜。

附件：   1．[汝州市2021年赴高等院校公开招聘高中教师报名登记表](http://www.jrzhufu.com/upload/2021-05-24/d621b13fad5412ba7a078f3e02a7f7dc.xls" \t "http://www.jrzhufu.com/Editor/_blank)

2．汝州市2021年赴高等院校公开招聘高中教师岗位、专业一览表

3．汝州市2021年赴高校公开招聘高中教师日程安排

附件2

                                                汝州市2021年赴高等院校公开招聘高中教师岗位、专业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拟招聘岗位 | 岗位  代码 | 拟招聘  人数 | 专业 | **备注** |
| 高中语文教师 | 101 | 6 | 汉语言文学 |  |
| 高中数学教师 | 102 | 6 | 数学 |  |
| 高中英语教师 | 103 | 6 | 英语 |  |
| 高中物理教师 | 104 | 4 | 物理 |  |
| 高中化学教师 | 105 | 5 | 化学 |  |
| 高中生物教师 | 106 | 3 | 生物 |  |
| 高中政治教师 | 107 | 5 | 政治 |  |
| 高中历史教师 | 108 | 5 | 历史 |  |
| 高中地理教师 | 109 | 4 | 地理 |  |
| 高中体育教师 | 110 | 3 | 体育 |  |
| 高中音乐教师 | 111 | 3 | 音乐 |  |
| 合计 |  | 50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2021年赴高校公开招聘高中教师日程安排 | | |
| 时间 | 报名地点 | 具体位置 |
| 5月27日 | 安阳师范学院 | 就业中心多功能招聘厅 |
| 5月28日 | 河南师范大学 | 西校区致远楼315室 |
| 5月29日 | 商丘师范学院 | 梁园校区求真楼4楼就业服务中心 |
| 5月30日 | 信阳师范学院 | 逸夫楼A座就业大厅旁边 |
| 5月31日 | 南阳师范学院 | 西校区实训大楼4201 |
| 6月1日 | 洛阳师范学院 | 公教楼四号楼（G4） 102教室 |
| 6月2日至4日 | 汝州市市民之家 | 三楼D31号窗口 |